

##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我们作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同意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

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肖 万\_\_\_\_\_

彭真军\_\_\_\_\_

何坚明\_\_\_\_\_

2016年12月30日